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
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E510101260600000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07-0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2.1建设地点.....	1
2.2建设规模.....	1
2.3计划工期.....	1
2.4招标范围.....	2
2.5标段划分.....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3.1可投标的具体数量.....	2
3.2投标人资格要求.....	2
3.3 联合体投标.....	5
3.4关联关系限制投标.....	5
3.5失信行为限制投标.....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事宜.....	6
6、发布公告媒介.....	6
7、联系方式.....	6
7.1招标人联系方式.....	6
7.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7
7.3行政监督部门.....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2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3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4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5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最低要求）.....	36
附录6 其他要求.....	37
1. 总则.....	38
1.1 项目概况.....	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8
1.5 费用承担.....	39
1.6 保密.....	39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39
1.9 踏勘现场.....	39
1.10 投标预备会.....	40
1.11 分包.....	40
1.12 响应和偏差.....	40
2. 招标文件.....	4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2

3. 投标文件.....	4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
3.2 投标报价.....	44
3.3 投标有效期.....	46
3.4 投标保证金.....	46
3.5 资格审查资料.....	47
3.6 备选投标方案.....	4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9
4. 投标.....	5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5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5. 开标.....	52
6. 评标.....	56
6.1 评标委员会.....	56
6.2 评标原则.....	56
6.3 评标.....	56
7. 合同授予.....	5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57
7.2 评标结果异议.....	5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57
7.4 定标方式.....	57
7.5 中标通知.....	57
7.6 中标结果通知.....	57
7.7 履约担保.....	57

7.8 签订合同.....	58
8. 纪律和监督.....	5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9
8.5 投拆.....	5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6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附表一：	62
附表二：	63
附表三：	64
附表四：	65
附表五：	66
附表六：	67
附表七：	6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69
评标办法正文.....	77
1. 评标方法.....	77
2. 评审标准.....	77
2.1 初步评审标准.....	7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7
3. 评标程序.....	77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77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78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78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78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79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79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80
3.8 竞争性评审.....	81
3.9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82
3.10 评标结果.....	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5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5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3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3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37
合同附件格式.....	19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9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96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98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人员最低要求.....	200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01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202
附件七 履约保函格式.....	203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20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6
第六章 图纸.....	20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0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0
商务及技术文件.....	211
一、投标函.....	213
（一）、投标函.....	213
（二）、投标函附录.....	215
价格指数与权重表.....	21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7
（一）授权委托书.....	21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8
三、联合体协议书.....	219
四、投标保证金.....	220
五、施工组织设计.....	221
六、项目管理机构.....	222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23
八、资格审查资料.....	22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4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25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226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27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228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229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230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231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关键施工机械表.....	232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	233
表	
九、其他资料.....	234
报价文件.....	2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7
一、投标函.....	23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8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公 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图
设计的批复》（成高股份〔2026〕9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批准机关名称）以 《关于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成高
股份〔2026〕97号（批文名称和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本项目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 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交通组织难度大、处治内容多样，技术复杂且综合性强。包含1）路面：对
仅存在抗滑性能不足的段落实施精铣凿，处治面积150500平方米；对抗滑性能不足、车辙、裂缝等病害较为集
中路段，先铣刨原路面上面层并对下部病害处置后，采用4cm SMA-13恢复，处治面积 76539平方米。2）桥
涵：对剥落掉角、露筋锈蚀病害，基面处理后采用改性环氧砂浆修复，处理面积43平方米；对裂缝、渗水病
害，采用裂缝压胶修复，处理面积14平方米；对伸缩缝病害进行裂缝修补、用改性环氧砂浆修复锚固区混凝
土破损，处理长度约88米；对脱空、变形、老化支座进行更换，更换支座478个。3）交安：对波形梁护栏立
柱埋置深度不足段落进行混凝土抹面，C25混凝土301方；对路桥过渡段采用翼墙搭接，处治61处；对机电门
架护栏未有效加强防护段落设置设置加强型护栏。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	路面：对仅存在抗滑性能不足的段落实施精铣刨，处治面积150500平方米；对抗滑性能不足、车辙、裂缝等病害较为集中路段，先铣刨原路面上面层并对下部病害处置后，采用4cm SMA-13恢复，处治面积76539平方米。桥涵：对剥落掉角、露筋锈蚀病害，基面处理后采用改性环氧砂浆修复，处理面积43平方米；对裂缝、渗水病害，采用裂缝压胶修复，处理面积14平方米；对伸缩缝病害进行裂缝修补、用改性环氧砂浆修复锚固区混凝土破损，处理长度约8-8米；对脱空、变形、老化支座进行更换，更换支座478个。交安：对波形梁护栏立柱埋置深度不足段落进行混凝土抹面，C25混凝土301方；对路桥过渡段采用翼墙搭接，处治61处；对机电门架护栏未有效加强防护段落设置设置加强型护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可投标的具体数量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具体数量）个标，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的除外)。

3.2.2 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资质等级最低要求（不要求的，填/）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	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1）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2）桥梁养护甲级资质、（3）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资质证书要求业务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3.2.3 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财务最低要求（不要求的，填/）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 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同时满足：（1）投标人的2025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 $\div$ 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2）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要求均符合上述（1）项规定。

3.2.4 类似施工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类似施工业绩最低要求（不要求的，填/）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 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	近 3年内（自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日期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900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注：1.上述养护工程不包含日常养护；2.业绩须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交安设施；3.业绩要求：（1）须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index）中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截图栏目信息不全的或不能反映审查条件及详细评审打分要求的，须补充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与截图信息矛盾的以截图信息为准。（2）同一合同不同标段且项目网页截图独立的，可认定为不同业绩；4.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专业分工，就各自承担的专业分别提供近三年内完成过的1个对应专业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所有业绩组合后，须覆盖上述第2条专业要求，且合同金额累计不低于900万元。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一个完整的类似业绩。（2）牵头人须近三年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700万元的路基路面养护业绩，并承担路基路面专业及项目各专业的全面协调管理工作；（3）不同专业业绩不能由同一合同提供；（4）联合体各方业绩要求均须符合上述第1条，第3条要求，否则不予认定；

3.2.5 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信誉最低要求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	(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交通·四川”公布的“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评价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招标人在“信用交通·四川”（https://xy.scjtxxh.cn:4431/）网站“信用查询服务”→“养护市场”栏目内，按企业名称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3) 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4) 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注：1.第（1）~（3）项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2.联合体成员均满足以上信誉要求，其中第（1）项信用评价等级认定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

3.2.6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人员	资格要求（不要求的，填/）	在岗要求

成彭高速公路	项目经理	/	/
路面、桥涵、 交安设施专项 处置工程施工	项目总工	/	/

3.2.7 其他要求

标段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不要求的，填/）

3.3 联合体投标

标段名称	联合体要求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 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2）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均须符合本公告第 3.2.1 项的要求； （3）联合体牵头人资质须至少具备本公告第 3.2.2 项（1） 目（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要求 ， 且承担相应施工内容 ， 组成的联合体资质需满足3.2.2资质要求；（4） 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本公告第3.2.3、3.2.5要求；（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6）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的路基路面的施工内容 ， 须承担项目的全面协调管理责任 ， 并对施工总体全部专业组织、质量、安全、进度及合同履约负总责； （7）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 ，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该专业资质； （8）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同时也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参加其他标段的投标 ，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关联关系限制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失信行为限制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 2026年07月07日 起，通过以下方式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

1.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勘察并进行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 ，集中地点： / ；

投标预备会时间： / ，地点为 /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8月0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5.4 本次开标采用 不见面开标 方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开标活动。

6、发布公告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s://ggzyjy.sc.gov.cn/>）、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www.cdggzy.com>）、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dccic.com>）、成都市政府门户网站、成都市国资委网站、成都发布、蓉城政事（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乐平村六组361号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028-62428429

传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

7.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蛟龙港双流园区海滨广场11号楼1603室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28-60613388

传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

7.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9楼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 028-86056053

传真： 028-86056053

2026-0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乐平村六组361号</u> 联系人： <u>杨女士</u> 电话： <u>028-6242842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华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蛟龙港双流园区海滨广场11号楼1603室</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028-6061338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成都成彭高速公路</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企业自筹；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08-25</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6-10-23</u> 阶段工期要求： <u>/</u> 【注】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此补充，无要求的，填“/”。
1.3.3	质量目标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 被同一法人间接或直接持股50%以上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虽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1)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工期、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限定在1至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限制投标的，在5年(限定在3至5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 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u>有</u> <u>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u>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u>13504221.98</u> 元，其中竞争性报价为 <u>12907647.58</u> 元，非竞争性报价为 <u>596574.4</u> 元（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 <u>190219.34</u> 元，专项暂估价 <u>0</u> 元，暂列金额 <u>393326.85</u> 元，其他不可竞争费 <u>13028.21</u> 元）。 <u>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u>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 不要求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3万元整</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投标报名时该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信息为准

开 户 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信息为准

帐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电子保险保函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函格式为准，保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2) 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公示内容为准。

G、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注：1. 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获取拟投标项目回执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499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9500—9999元的，取整缴纳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以上的，按照千位“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万位。
--	--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起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	----------	--

3.4.4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诉计息时间段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或其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形式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提交了虚假（包括隐瞒）资料；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u>(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将被否决投标。</u>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3	签字、盖章要求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电子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电话通知，若电话未接通，则由投标人自行关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u> 开标地点： <u>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u>
5.3.1	开标补救措施	采用不见面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u>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名</u>。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方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若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可按相应数量推荐，不足2人，评标委员会可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个工作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注：本项目实施评定分离，不公布中标候选人排序。</u>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以下方式选择： ☐ 非评定分离机制 ☒ 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7.4.2项约定的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列入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作为定标因素； （2）在定标前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不能行使合同履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不再纳入定标名单； （3）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的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1. 定标方式及规则

☐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议事制度确定中标人。

☒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计票数最高且获得定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的为中标人，单轮计票均未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通过多轮投票确定。

2. 定标因素（不少于2个）：

☒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

☒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投标方案：

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3. 定标程序：

① （1）中标候选人核查（如有）。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外，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1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② （2）考察、答辩（如有）。

（3）定标。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规则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

（4）定标结果公告。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本须知第7.6款约定的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定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

（5）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

备注：

1. 定标委员会的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2人。定标委员会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规定。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定标因素不少于2个。定标因

		素的内容应是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招标人参考的主要定标因素： a.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b.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c.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d. 投标方案：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e.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f. 提供产品质量服务：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g.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因素。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3个工作日</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定标结果公布：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或担保函方式或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 %</u>签约合同价 施工单位信用分为<u>7</u>分以上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7</u>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u>7</u>个工作日内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由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u>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u> 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9楼</u> 电话：<u>028-86056053</u> 传真：<u>028-86056053</u> 邮政编码：<u>610000</u> 网络投诉：成都市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网址：http://cbs.chengdu.com.cn）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10.1	评标办法	<u>综合评分法</u>
10.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u>／</u> <u>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机制。招标人按照7.4.2，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u>

10.4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未经项目业主批准、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且未依法履行变更手续的，视同转包。
10.5	合同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和《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合同主要内容进行公告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u>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u>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0.9	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 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人支付。中标后，中标人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标准收费的72%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11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签订三方合同，合同款项由项目业主支付。2. 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合同条款在合同正式签署时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按各自权责对招标文件范本合同进行调整。

10.12	进场交易服务费	1. 本项目属自愿进场交易，须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招标采购类自愿进场项目交易工作规程》的通知规定支付全额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 缴费标准：按标段（包件）以中标金额的1.5%收取交易服务费，每标段（包件）最低不低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缴费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进场交易服务费交款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10.13	投标文件副本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3份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复印件。
10.14	证书签字要求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0.15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仅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表格中已包含的5.1工程量清单表、5.4投标报价汇总表。无需提供报价文件格式“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5.2计日工表、5.3暂估价表、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表格。
10.16	定标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按照7.4.2的定标因素，提供有助于定标综合评价的资料，供定标参考。

10.17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18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19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20	补充	本项目无行政监督部门。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仅能选择、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相冲突。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资质等级最低要求（不要求的，填/）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 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	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1）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2）桥梁养护甲级资质、（3）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资质证书要求业务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财务最低要求（不要求的，填/ ）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 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同时满足：（1）投标人的2025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 $\div$ 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2）联合体应满足下列 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要求均符合上述（1）项规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类似施工业绩最低要求（不要求的，填/）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	近 3年内（自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日期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900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注：1.上述养护工程不包含日常养护；2.业绩须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交安设施；3.业绩要求：（1）须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index）中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截图栏目信息不全的或不能反映审查条件及详细评审打分要求的，须补充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与截图信息矛盾的以截图信息为准。（2）同一合同不同标段且项目网页截图独立的，可认定为不同业绩；4.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专业分工，就各自承担的专业分别提供近三年内完成过的1个对应专业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所有业绩组合后，须覆盖上述第2条专业要求，且合同金额累计不低于900万元。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一个完整的类似业绩。（2）牵头人须近三年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700万元的路基路面养护业绩，并承担路基路面专业及项目各专业的全面协调管理工作；（3）不同专业业绩不能由同一合同提供；（4）联合体各方业绩要求均须符合上述第1条，第3条要求，否则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信誉最低要求
成彭高速公路路面、桥涵、交安设施专项处置工程施工	（1）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交通·四川”公布的“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评价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招标人在“信用交通·四川”（https://xy.scjtxxh.cn:4431/）网站“信用查询服务”→“养护市场”栏目内，按企业名称查询结果为准。（2）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3）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4）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注：1.第（1）~（3）项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2.联合体成员均满足以上信誉要求，其中第（1）项信用评价等级认定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人员	资格要求（不要求的，填/ ）	在岗要求
成彭高速公路	项目经理	/	/
路面、桥涵、 交安设施专项 处置工程施工	项目总工	/	/

附录6 其他要求

标段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不要求的，填/）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者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示。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回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不含合同用款估算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

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级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附证明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填报业绩应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

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

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应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

密，并根据客户端生成投标文件时的提示保存好 CA，携带至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可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云平台查看办事指南及操作手册（cdggzy.com）。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根据本章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以下适用于采用现场开标方式：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招标人可以拒收标书，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以下适用于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依法组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远程解密。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投标人若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的，或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以下适用于采用现场开标方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

况、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工期及投标人信用分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以下适用于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2)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3) 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出异议提供合理的时间。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以下适用于采用现场开标方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以下适用于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对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审结果都进行展示(通过/不通过)。

(2) 开标人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读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3) 系统展示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现场公布评标基准价,生成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出异议提供合理的时间。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打印并递交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曾因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有）、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7.4.2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期限公告定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通知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项目经理	工期	信用分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总工：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u>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u>
第一信封评审		
2.1.1 2.1.3	第一信封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规定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名要求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要求符合投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7.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 分包计划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未出现报价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无备选投标文件	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 计划工期	投标函上载明的项目工期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的工期
		12. 质量目标	投标函载明的质量目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13. 安全目标	投标函载明的安全目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14.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 投标文件未附有其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1. 证照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的除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证明），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8. 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第二信封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第一信封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及重要内容填写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和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不可竞争费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用（如有）按招标文件列明的金额填报，未进行修改。
		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6.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 权利义务	投标报价函及报价清单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 <u>20</u>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A 1： <u>6</u>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2： <u>2</u> 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A3：<u>4</u>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措施A4：<u>4</u>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5：<u>1</u>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6：<u>1</u>分 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7：<u>1</u>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A8：<u>1</u>分 主要人员B：<u>0</u>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D2：<u>10</u>分 其他因素-企业业绩D3：<u>15</u>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D4：<u>0</u>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D1：<u>5</u>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50</u>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公布的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_85_%(不含), 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_85_%, 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_85_%作为评标基准价。(填写不大于85的整数) (3)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 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 若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 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 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 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 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家时, 直接取算数平
------------------	----------------------	--

		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 \times 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A	20 分			

2.2.4 (1)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A1	6 分	根据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是否合理、全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分。优得4.80—6.00分。良得4.20—4.79分。一般得3.6—4.19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2	2 分	根据工期计划细致，逻辑清晰，保障方案是否合理、全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定。优得1.60—2.00分。良得1.40—1.59分。一般得1.20—1.39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A3	4 分	根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是否可行、工程质量荣誉优劣进行评定。优得3.20—4.00分。良得2.80—3.19分。一般得2.40—2.79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措施A4	4 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和完备性等进行评定。优得3.20—4.00分。良得2.80—3.19分。一般得2.40—2.79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5	1 分	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和完备性等进行评审。优得0.80—1.00分。良得0.70—0.79分。一般得0.6—0.69分。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6	1 分	根据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特别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噪音防治等）控制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和完备性等进行评定。优得0.80—1.00分。良得0.70—0.79分。一般得0.6—0.69分。不提供不得分。
	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7	1 分	根据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和完备性等进行评定。优得0.80—1.00分。良得0.70—0.79分。一般得0.6—0.69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A8	1 分	根据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和完备性等进行评定。优得0.80—1.00分。良得0.70—0.79分。一般得0.6—0.69分。不提供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B	0 分	

2.2.4(3)	评标价C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F = 5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1 = 1.10$; $E2 = 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 应大于E2。
2.2.4 (4)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D1	5 分	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交通·四川”公布的“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AA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A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B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4；C级得分：得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D2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财务能力得10分。
	其他因素-企业业绩D3	1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每增加1个近三年国内合同金额不低于900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类似业绩增加3分，累计加6分；注：1. 以上业绩要求同资格审查业绩要求；2. 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业绩参照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认定；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D4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3.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注：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查询（或要求招标人协助查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提供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相同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时刻保持自己的预留电话（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平台预留电话）畅通，时刻关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平台信息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澄清流程如下：

- 1.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平台。
- 2.查看评标专家质疑问题。
- 3.线上录入澄清内容，上传其他相关附件。
- 4.使用制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时进行电子签章的 CA 进行澄清内容和其他附件的电子签章。
- 5.将签章的澄清内容和其他相关附件进行提交。

注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必须在答复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答复；回复质疑问题使用的 CA 证书必须和制定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保持一致（CA 证书到期更换证书会导致 CA 证书前后不一致，CA 数字证书必须保证在有效期内）；提交的澄清内容和相关附件必须进行电子签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回复造成的后果由招、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竞争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标，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

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10 评标结果

3.10.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关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

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相关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

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

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

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注：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

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5) 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

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

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乐平村六组361号</u>
		邮政编码： <u>610000</u>
2	1.1.2.6	监理人： <u>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街55号</u>
		邮政编码： <u>610000</u>
3	1.1.4.5	缺陷责任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u>
4	1.6.3	<u>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u>
		<u>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u>
5	3.1.1	<u>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见专用合同条款3.1.1</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设备或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u>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u>
		<u>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u>
9	11.5	<u>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元/天</u>
10	11.5	<u>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u>
11	11.6	<u>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增加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无开工预付款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0 %签约合同价或200万元，二者中以价格低者为准。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天
20	17.4.1	量保证金金额：二次复核工程价款的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利息的计算方式：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5份纸质版，同时提交电子版（扫描）竣工档案。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 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注】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成都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标段范围内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永久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1.1.4 日期

第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

本目约定为：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自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共60个日历天。

补充第1.1.4.8目：

1.1.4.8 交工日期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合格通过交工验收后，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1.1.6 其他

本项第1.1.6.8目～第1.1.6.9目修改为：

1.1.6.8劳务合作：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工程档案资料编制等的施工活动。

1.1.6.9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8）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如有）；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1.5合同协议书本款补充：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该决定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承包人擅自执行该决定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制备合同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三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作施工前7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或错、漏、碰、缺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或省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本款补充第1.12.3项：

1.12.3（新增）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本款补充：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按照第4.1.10（1）目要求自行负责办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6）（7）（8）（9）（10）目细化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7）审查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审查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审查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审查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金额。

第3.1.1项补充：

3.1.1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时（包括但不限于），应事先经发包人批准：

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应征得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开展下列工作：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决定工程延期；
- (3) 对变更作决定；
- (4) 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审查索赔及金额；
- (7) 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8)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总额价；
- (9) 中期计量支付；
- (10) 工程结算；
- (11)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 (12) 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 (13) 中间交工证书的签认；
- (1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
- (15) 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16) 当出现第3.5条情况时，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任何书面决定，须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该决定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承包人擅自执行该决定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总监理工程师上述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5商定或确定

3.5.1因合同约定不详或合同未作出相应约定或对合同约定有异议或履行合同引起的其他未定事项等情况发生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对其进行商定或确定，并报经合同当事人三方达成一致后执行。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一切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包含在其合同价格内。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总额价和投标总报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项目业主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项目业主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

(1) 为本工程提供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等不能降低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满足工程需要。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指定专门的小组负责施工的环境保护事宜，制定严格的防尘、防噪和文明施工措施，并认真贯彻执行。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与上述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或伤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占道施工、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等手续，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及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相关费用计算方式如下：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因承包人配

合提交相关资料延误等原因影响相关手续办理和工程进展的,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收取1万元/天的违约金。

(5)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进度计划报表3份,先送监理单位初审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监理方留存1份,发包方1份、承包方1份。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符合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工作措施并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成都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负责保护并自行承担费用。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增加: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指定专门的小组负责施工的环境保护事宜,制定严格的防尘、防噪和文明施工措施,并认真贯彻执行。如果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引起的与上述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因政策原因导致扬尘治理标准提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增加的临时设施、施工环保等措施费用应综合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及已完工程造成损害。增加:

1、为确保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畅通,承包人应制订周密的交通组织方案,制订周密的“保通”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畅通,交通组织方案及保通措施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

(1)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交警取得联系、发布通告,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醒目标志、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通讯(联系)工具,设置软隔离带以渠化交通。

(2)须确保施工范围内有效的行车宽度,并设立经常性的维护队伍,进行保养确保畅通,相关费用计算方式如下: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4) 对场内外临时交通组织费用，如封闭主道后施工现场交通组织、维护现场施工交通秩序人员、可移动式标志固定式交安设施、移动式交安设施、临时标线、场内外道路义务交通管理员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清单100章中单独计列，按17.5办理结算。

(5) 应实行24小时值班，负责管理交通秩序，因交通事故造成阻塞时，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及相关部门。

(6) 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经理部保通小组，制订岗位责任制和保通计划和措施报监理工程师备查。相关费用计算方式如下：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在合同许可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无论何种因素均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能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通行。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施工原因造成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破坏或破坏加剧，由此导致的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8)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中应对高速公路路面、路肩、边坡、波形护栏、中央绿化带、生态环境，以及桥梁防撞护栏杆、声屏障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应尽量避免污染、损坏路面、其他设施设备等。若造成损坏及污染，须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本项补充：

(1)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与第三方单位（包括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等）的配合（如有）

① 承包人应协助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②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对此提出相应的配合工作方案，并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③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

④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⑤承包人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及费用约定为：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项目业主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须充分认识和考虑由于科研项目造成其施工作业暂时中断或者产生相关费用对承包人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的索赔依据。如果承包人有意向且具备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可以申请作为科研课题的协作者。

（3）与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检查、汇报等的配合

①与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②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1.10其他义务

本项（1）目，其中临时占地的退还约定为：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办理权属移交手续，并将移交协议等报发包人备案。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清运所有生活、建筑垃圾等，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

②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工序调整，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11项：

4.1.11工程收尾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处理和解决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劳务用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属承包人责任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意见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

4.2履约保证金本款补充：

4.2.1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为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2.2缴纳方式：

（1）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4.2.3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缴纳。

4.2.4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违反合同义务，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4.2.5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2.6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4.2.7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4.3分包不允许。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第4.6.3项补充：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协议书约定一致，否则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15号）规定处理。如有必要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均按照下述约定处理：

（1）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虽经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课以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每人次课以3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安全负责人每人次课以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课以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每人次课以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项目安全负责人每人次课以3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22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10000元/天违约金。施工期内，因故离开工地，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善相应的请销假。擅自离开工地的，课以按每人次10000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15号）规定处理。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负责人）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或发包人直接要求撤换承包人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胜任项目施工管理需要的新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

因上述原因撤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次对承包人课以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撤换项目总工的按每人次对承包人课以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撤换其他主要人员按每人次对承包人课以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第4.8.7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在参与项目施工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维权保障。一是维权教育宣传。施工单位在“进场教育”阶段向农民工宣讲欠薪维权事项，并记入质量安全及监理管理日志。二是公示。施工单位须张贴、悬挂欠薪投诉联系方式。

4.8.7.1 农民工信息化管理

(1) 实名制及备案管理制度：承包人在用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明确约定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实名制管理要求、结算周期、计量计价及工资发放方式等具体内容，劳动合同及基本信息汇总后交监理人及建设单位存档备案。若涉及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等，施工总包单位应督促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在用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完成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管理台账。农民工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

(2) 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认真执行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将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的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3) 现场信息管理制度：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班组、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8.7.2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一) (1)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

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4号文）、《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号）、《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2）承包人应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4号文）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为止，符合退还条件的可申请退还。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本项目资金专门账户经办银行后，经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从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经承包人核实的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本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额度补足。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本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维权信息告示牌等显著位置公示3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承包人凭交工验收证书、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通知本项目资金专门账户经办银行返还。

（5）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二）农民工工资总额与拨付

（1）农民工工资总额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拨付总额暂估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签约合同价的10%）

（2）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拨付比例需要调整的，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业主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将调整情况书面通知开户银行。

(4) 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当期核报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数，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承包人本项目资金专门账户中。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未达到拨付条件的，拨付时限顺延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不承担逾期责任，顺延期间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自行筹措资金按时支付。

(5) 每月农民工工资拨付

每月拨付金额 = (签约合同价 × 10%) ÷ 合同工期月数，为人民币_____元/月。

(6) 拨付流程：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以下资料（经监理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审核确认后，项目业主于每月1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前支付）足额拨付上月农民工工资给承包人。每期计量时须将上一期农民工收款凭证纳入本期计量资料报建设单位审核。

- a、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实名制考勤表；
- b、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工资支付表；
- c、新增用工或离场人员的实名登记信息变动情况；
- d、发包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承包人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因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导致项目业主错误拨付的，承包人应全额返还错误拨付资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对资料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可要求承包人10个工作日补正。

(7) 农民工工资尾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只能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拨付至本项目资金专门账户中的农民工工资如发放实际农民工工资后有余额，余额部分支取时限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要求时限一致。

(三) 农民工工资发放

(1) 工资发放要求

①农民工工资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承包人或其他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②农民工工资结算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时间不足1个月的，应在离场前完成结算并支付全部应付工资。

③承包人应监督分包单位委托其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④承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用工管理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⑤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劳务用工管理

（1）实名制管理

①承包人应对所招用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及时采集农民工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身体状况、特殊或紧急情况联系人等基础信息，建立实名制管理花名册，真实完整记录工作岗位、进退场时间、工资卡号、考勤、工资发放记录等从业信息并实时更新。

②承包人应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实名制管理、考勤统计、工资支付表编制及档案保管等工作。劳资专管员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③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对进场人员实名登记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拨付下期人工费用。

（五）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

①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编制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

②应急预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分工；

-
- b、应急资金来源及筹措方案；
 - c、信息报告的内容、程序及时限；
 - d、现场处置及人员安抚措施；
 - e、舆情监测及应对方案。

（六）恶意欠薪纳入信用管理

（1）恶意欠薪认定标准

①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欠薪行为：

- a、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2个月的；
- b、经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 c、采取转移财产、逃匿等方式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 d、伪造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套取专门账户资金的；
- e、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极端讨薪事件的；
- f、其他依法应认定为恶意欠薪的情形。

②信用处理措施

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措施：

a、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

b、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或约谈法定代表人，同时纳入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单位不良信用管理记录进行考核，对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有权部门调查处理。

c、扣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0.5%的工程款。

承包人发生恶意欠薪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措施：

a、将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有权部门调查处理；

b、扣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2%的工程款；

c、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欠薪行为纳入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作为后续项目招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承包人因恶意欠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违约处理

（1）欠薪投诉及信访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欠薪投诉、信访的，承包人应立即核实处理，在接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作出答复。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以下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情形	违约金标准
引发12345、12333等热线投诉且查证属实的	每件/次人民币10000元
引发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信访且查证属实的	每件/次人民币20000元
引发10人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每件/次人民币50000元
引发堵路、爬塔吊等极端讨薪事件的	每件/次人民币100000元
引发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报道或重大网络舆情的	每件/次人民币200000元

③出现上述情形时，发包人、项目业主除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

- a、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 b、要求承包人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
- c、对整改不力的，项目业主暂缓向承包人拨付下期工程款（人工费用除外）；逾期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应按每逾期一日向项目业主支付应付未付工资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⑤因发包人、项目业主原因导致农民工欠薪投诉、信访的，相关责任分别由发包人、项目业主承担。

⑥因农民工无理投诉或恶意讨薪引发的，承包人应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并报发包人备案，经核实后可相应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套取资金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或分包单位伪造人员花名册、工资支付表等资料套取专门账户资金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

- a、立即暂停农民工工资拨付；
- b、要求承包人追回被套取资金并承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 c、向有权机关报告；
- d、纳入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单位不良信用记录。

（3）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因项目业主未按期拨付农民工工资，进而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项目业主应以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为限对农民工工资承担清偿责任。

（八）维权保障措施

（1）维权教育宣传

① 承包人应在“进场教育”阶段向农民工宣讲欠薪维权事项，发放维权明白卡，告知农民工劳动合同必须签订、劳动报酬按月拿、维权途径要知晓。

② 培训情况应记入质量安全及监理管理日志。

（2）公示

① 承包人须张贴、悬挂欠薪投诉联系方式。

②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c.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③ 承包人应在维权信息公示牌上对近3个月的农民工实名考勤表、工资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九）承包人违反农民工用工规定的情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8.7.3 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

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监理人、承包人备查。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三方依法约定。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监理人对此进行监督、发包人对此进行督办。

4.8.7.4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和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200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5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4.8.7.2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1）按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执行。

（2）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

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三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处理。

（4）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按照三方合同约定处理。如三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5）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15号）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D级信用评价。

（7）对农民工班组、农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如查明系承包人为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民工班组或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并依法进行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本款补充：

（1）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2）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期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如有）：/。补充第4.14款：

4.14 纪检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严格遵守廉正合同相关条款规定，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个工作日内。

本款补充5.1.4项：

5.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拟使用主要材料的生产有效期及供货周期，中标后不得以所选材料停产或供货期过长等各种原因为由更换产品品牌及规格，若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选择更高端的品牌和规格予以替换。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4.1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5.4.4项为：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应积极准备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包人将对工程主要材料进行随机抽检，不合格材料不允许进场。若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第一次发现责令整改，并收取2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责令整改，收取5万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驱逐出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1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监理人认为已影响到工程开工和正常进展，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总额不超过履约担保10%的违约金，违约金将按监理人要求到场而未到场台班数乘以延迟到场的天数计算。

第6.1.2项细化为：

承包人进场后应制定包括提供、修建、维护、拆除及恢复在内的各项临时工程实施方案，并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本款补充第6.1.3项：

6.1.3承包人按照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防尘相关文件的标准及时配置防尘设备和修建相关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6.1.3.1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3.2发包人协调临时用电接入点，承包人应编制临时用电方案(需经电业局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并将临时用电接入现场各使用位置，同时负责监管、保护、安全防护、维护临时供电设施等工作。

6.1.3.3承包人应负责现场道路交通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6.5工地现场管理

6.5.1施工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审核后方可实施。

6.5.2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

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5.3 为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作业面应满足进度要求，需采取加班加点和交叉施工方式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承包人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和管制措施，办理相关占道施工手续；施工期间，及时处理进出口和场内外因施工造成的交通拥堵等情况，确保运输畅通。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以及取得为工程施工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若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对临时设施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第7.3.1项补充：

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7.7 保障交通畅通

工程施工有可能造成与既有公路施工产生干扰，承包人有义务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承包人在进行工程施工前，应与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发布社会公告，公布交通管制方案。在施工作业时须按规范设置施工标志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等，以保证道路畅通及施工、通行安全、道路维护，并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相关费用计算方式如下：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若因承包人管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堵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与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第9.2.1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承包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4〕193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全面贯彻执行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9.2.2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桥梁施工、隧道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设施设备作业的管理。

强化平安工地建设。树立“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推动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现场管理网格化、风险管控动态化、事故隐患清单化、工程防护标准化。落实从业单位各方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管理行为，持续完善平安工地建设标准，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第9.2.5项细化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1）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洞口、河流、基坑、沉井、泥浆池、作业通道、作业平台临边、高空作业等危险部位以及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防滑、防水设施、反光保护费用；施工现场交叉作业防护设施，现场高压电塔、杆、光缆的围护设施费用；施工作业区域安全标志、标牌、灯具、反光保护等警示警告设施费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施工现场供配电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供配电设施的周边安全防护设施，电器防爆设施费用；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防触电、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费用；隧道、地下工程施工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监测与通风设备设施（不含隧道工程通风）费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含施工驻地）、隧道门禁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隧道安全风险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人员定位系统费用；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交通防护设施设备费用；其他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临时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

（2）应急能力建设设施设备：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或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费用；应急照明、防灾减灾救灾、消防等常用器材、设备与设施费用；事

故逃生紧急避难设施设备费用，紧急避险（人员、机械）转移费用、临时安置费用，应急避险场地建设及维护费；急救器材（含急救药品）及设备费用；应急救援培训、委托专业应急救援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培训、场地租用及设备租用、应急演练协作及评估费用。

（3）风（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与信息化：重大风（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费用（不含施工监控量测费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 费用；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等相关费用。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评估、咨询服务和标准化建设：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查、评审等相关费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等相关费用；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开展其他与施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有关的咨询、审查、评估（价）或论证支出，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安全评价费用；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对项目施工安全进行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为专职安全员配置的摄像机、无人机等辅助现场检查使用的器材购置或租赁费用，安全巡查专用车船使用费用。

（5）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规定的 劳动防护用品费用；更新补充上述劳动防护用品费用。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奖励：制作安全生产宣传标语、条幅、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验馆、警示馆、一线工人业余学校等场地建设费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报纸、杂志订阅或安全书籍购置费用；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生产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费用；委托第三方或者邀请专家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专业培训、继续教育，作业人员安全及特种（专项）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参加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费用；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风险监测预警设施、智能化安全防护防控设施、逃生避险设施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安全 新技术与新装备推广应用费用；其他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推广应用费用。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架用钢管、贝雷片及其零配件等材料或产品的进场检验检测费用；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

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的检测检验费用；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防雷设施检测费用；翻模、滑（爬）模、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的 检验检测费用。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施工现场聘请的交通安全协管员费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认可，可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本款补充第9.2.13项～9.2.18项：

9.2.13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7天内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或施工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报请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有权按2万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9.2.14承包人严格按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9.2.15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

A、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进行人员配备；

B、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关部门签发的上岗证；

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9.2.16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施工项目总工签字，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施工项目总工、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9.2.17按照“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三的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9.2.18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或安全工程师必须根据发包人会议通知、教育培训通知（含电话通知）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专题会等，以及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在以下标准之内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迟到10分钟及以上，每人按1000元/次收取违约金；

②迟到30分钟及以上，每人按3000元/次收取违约金；

③无故缺席各类会议或教育培训活动，每人按5000元/次收取违约金。

2、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安全机构开展的安全方面检查，对出现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检查时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要求或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按5000元/人收取违约金；

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检查时，每重复出现同一或类似安全问题的，每次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

③对承包人进行安全内业资料检查时，发现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资料签字弄虚作假、三级安全教育不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不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完善等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受到区（市）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政府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收取5万元违约金；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政府或中央安全督察组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收取10万元违约金。

4、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对出现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每项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论证，每项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专项方案实施前，未按要求进行逐级方案交底并完善交底记录，每项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未按专项方案实施或擅自修改专项方案，每项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

②未公告危大工程名称、部位、施工时间、具体责任人员和投诉电话，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或项目总工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每处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

④未按要求对照专项方案 and 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要求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每处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

5、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对出现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每台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

②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未取证前就投入使用，每台按2万元收取违约金；

③未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或未对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每台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定期检验并取得检验报告与定期检验标志，每台按10万元收取违约金；

④大型设备安拆未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报审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每台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安拆过程未按方案执行，每台按10万元收取违约金；

⑤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

6、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危险作业（包括临时用电、起重吊装、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安全管理要求，对出现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未严格履行危险作业审批程序擅自从事危险作业，每处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

②作业人员未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监护人员未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每人按1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③有限空间作业未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程序，每处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

④动火作业未严格设置作业区，或作业区未配置消防器材，或作业区未清理干净可燃易燃材料，每处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

⑤起重吊装作业未设置警戒隔离区，或警戒隔离区范围内有无关人员进出，或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

⑥高处作业未可靠设置安全带系挂点，每处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作业人员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每次按5000元收取违约金。

7、制度管理方面

根据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办法》，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被计黄牌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被计红牌按10万元收取违约金。

8、事故管理方面

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除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外，发包人将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重伤：按20万元/人收取违约金；死亡：按40万元/人收取违约金。

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受到区（市）县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政府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般事故：每次按不低于10万元收取违约金。

较大事故：每次按不低于20万元收取违约金。

重大及以上事故：每次按不低于50万元收取违约金

9.3治安保卫

9.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

9.4.12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环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并做好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2)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合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3)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合、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

(6) 项目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等）等。

补充：9.4.13-9.4.16条内容：

9.4.13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9.4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60号）的要求。施工所涉及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承包人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对因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造成的生产及生活污水造成河流污染、永久及临时建筑物污染和损坏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9.4.14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施工废水、废浆的处理工作。施工废水、废浆必须有组织地引排至经监理人批准的处理点进行集中处理。因承包人对其施工废水、废

浆处理不当而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或对工程造成危害时，承包人应对此而引起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9.4.1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水保、环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弃渣造成河道被侵占、边坡损坏、植被破坏，其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承包人制订的水保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组织实施，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9.4.16 文明施工（扬尘整治）

（1）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保证施工安全、文明进行。边施工边通车公路工程等应编制详尽的交通组织方案，报属地交通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在具体实施当中尽可能满足沿线各单位和居民的合理意见及要求。

（2）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污染与危害。

（3）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场内道路、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必须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场地平整，道路、排水畅通，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①施工区域、临时便道每天应派专人进行清扫，同时采用洒水车经常洒水以保持湿润，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②土石方施工必须湿法作业，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石方超过48小时未使用或转运必须进行覆盖。控制施工扬尘，遇四级风以上天气禁止土方作业。控制施工扬尘，遇四级风以上天气禁止土石方作业。

③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进行清运，未能及时运走的应当集中整齐堆放，作业层应当做到当日工完场清工程；运输车辆应进行密闭加盖，确保车厢牢固、封闭严密，行驶途中不得出现材料的抛、洒、滴、漏现象。

④水泥、砂石、灰土等易飞扬施工材料应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封闭围栏，并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严密遮盖。采用砼围墙或天棚的储料库应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⑤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站设置：否。

⑥禁止在临街施工现场进行消化石灰、拌石灰土或者其它具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

(4) 施工作业应采取不扰民措施并遵守作业时间规定，避免在工作、居住等敏感区域内及特殊时段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夜间开展噪音较大的施工作业。确因抢险、抢修、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有效控制，及时做好协调、解释工作，并在机械作业前公告附近居民。

③控制使用强噪声、强振动施工机具。

(5) 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6)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分开设置，办公、生活区域要做到环境清洁，符合卫生标准。

(7)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作业：否。

9.5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交办安监〔2025〕28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四川省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条补充第9.6款、第9.7款：

9.6承包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责任

(1)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承包人造成安全、文明环保等责任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开展的环保方面检查，对出现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 检查时承包人现场环保管理人员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要求或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按5000元/人收取违约金；

② 对承包人进行环保检查时，每重复出现同一或类似环保问题的，每次按5000元收取违约金；每发现一次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市政府等有关要求不符的，每次每项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受到区（市）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政府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收取2万元违约金；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政府或中央环保督察组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收取5万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出现环保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收取5万元违约金。

9.7 卫生防疫要求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

有效性，从严从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1) 现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防疫工作小组，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2) 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均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的定期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3) 加强分包队伍的管理，保持劳务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进场人员，进行备案登记、动态记录，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准予进入工地作业。

(4) 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日常健康监测，建立人员进出制度。

(5) 制订疫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

(6) 建立应对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的快速反应和防疫应急预案，在项目现场发现传染性疾病预防情形的，应该立即采取隔离管控措施，杜绝疫情进一步扩散，并上报防疫部门。

(7) 根据相关规定，出现疫情原因需要部分或全部停工的，按照有关卫生防疫部门的通知精神执行。

(8) 做好复工复产的措施、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工程的影响。

(9) 承包人在进场前还需提供详细的专项防疫措施和预案，报监理人审核。

(10) 承包人还应根据防疫实时情况，调整相应的防疫措施，从严从快，落实到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概况

(2) 编制依据

(3) 总体施工部署及规划。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5) 资源配置计划。

(6)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工艺和方法。

(7) 雨期和特殊时期施工安排。

(8) 质量保证措施。

(9) 工期保证措施。

(10)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 主要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

(1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与绿色施工措施。

(13) 涉路施工方案。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约定为：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5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2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100年一遇及以上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未达到该标准的气候条件不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第11.5款（2）项补充：

由于承包人违约严重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完成，其分包工程子目单价按照不低于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100%进行结算，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按此原则结算的分包工程金额与承包人合同单价结算的金额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若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工程子目单价高于承包人合同单价，按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单价进行结算。

第11.5.（3）项约定为：

（1）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1万元/天；

（2）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

11.6工期提前

本工程总工期提前完工/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发包人导致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导致承担暂停施工的，可以补偿的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

13.1.2材料质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技术规范、设计图纸要求，承包人应对品质、加工工艺负完全责任，并按程序进行自检，以优良的材料品质确保工程质量。

13.1.4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应进行摄像和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如果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核实，将视承包人违约，责令该道工序彻底返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视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对该资料所代表的工程量暂不计量（若已计量在其它计量中扣回）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得不到落实或再次发生提供虚假资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削减本合同段工程量直至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它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第13.5.1项补充：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本项第一句细化为：监理人未在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后12小时内到场。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 14.2.3 项：

14.2.3 承包人应委托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的试验检测单位或自行建立工地试验室进行现场试验检测，若承包人自行建立工地试验室要求如下：

（1）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规模、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号)的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储存、处理、上传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检测区各功能室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用以记录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拌和场也应安装自动采集设备,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及上传。

(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按照施工技术规范 and 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承担施工自检任务,完成相应的标准试验、工艺试验和抽样试验。

如果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应加强对工地试验室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并且定期对其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应对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能力进行考核。

(5)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接受监理试验室监督与检查,以及发包人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和检查。同时还应接受发包人上级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行为。

(6)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承担某些材料试验检测项目资质的,经监理人同意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本款细化为:

14.4.1 承包人应完成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第(3)项细化为:发包人或各级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承包人自检和监理人抽检数据进行第三方抽检和复检时,由发包人按程序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工作。如果第三方抽检和复检结果满足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否则,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2~3名辅助工作人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报价及支付。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补充第(4)点: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施工或工程变更文件未获得批准施工的,视情节严重情况,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责令纠正、拆除、返修、赔偿损失、停工及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等;由施工单位工作失误造成的工程变更,废弃工程不予计价,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施工单位工作失误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等问题,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责任。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最后补充:(5)当监理发出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承包人无任何异议。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下达的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

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3.4 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工程量单价确定的原则：

(1) 如果变更的工作在合同清单中具有相应的工程细目，应按合同中相应工程细目的单价（采用合同清单中同类型的最低价格执行）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无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原有的工程量相比是否有增减变化，该工程细目的单价均不予调整。

(2)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初审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单价。

第15.4.4项细化为：

15.4.4 新增子目单价编制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编制：

(1) 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按招标控制价工料机单价、费率及相关定额编制。

(2) 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未包括的材料单价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发布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的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编制；若《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则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发布的四川省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编制；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也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可通过网上查询、厂家调查等多种方式咨询后，结合市场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

(3) 新增子目单价=变更单价×投标净价/招标控制净价（其中，投标净价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招标控制净价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4) 对于涉及到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漏的项目，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与施工工艺，参考有关行业定额，合理确定定额消耗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不予以奖励。

16. 价格波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工程执行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第15条。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付款周期计量，总价子目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计量。

17.1.4 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17.1.6项：

17.1.6 隐蔽工程的计量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经监理人现场确认，未经监理人现场确认的隐蔽工程自行覆盖后，将不予计量。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现场共同确认。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额度及预付条件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本项目不提供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按月计量、按月支付，项目业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根据计量金额扣除当月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后向承包人进行支付，以人民币支付。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0万或者20%签约合同价，二者中以价格低者为准。承包人上一月度的民工工资未支付完毕，不能再次申请进度款支付。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nderline{\quad\quad\quad}\%$ /天。

17.3.3项补充：

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项目业主按下列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1) 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工程完工并签发完工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清单内（不含变更、签证、索赔）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

(2)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一次复核，且工程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支付至第一次复核工程结算价款的90%；

(3) 第一次复核后，项目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二次复核，支付至二次复核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复核，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造价咨询合同文件执行，所有的基本审核费由项目业主承担，另按审减率加收效益审核费：审减率在5%以内（含5%），由项目业主承担效益审核费；审减率在5%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效益审核费。

审减率的确定：

1) 第一次复核审减率：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第一次复核结算价审减金额/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

2) 第二次复核审减率：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二次复核结算价审增减金额/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第一次复核结算价。

(5) 本项目结算价款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复核即第一次复核。第一次复核后，项目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结算价款审核即第二次复核。

(6) 若发包人累计支付金额超出二次复核金额，超出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结算二次复核报告出具后15日内将超付金额一次性原路退还至发包人指定对公

账户。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以未退还的超付金额为基数，向发包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详见第4.8.7项约定。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约定为：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时间、限额及方式：二次复核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17.4.2项约定为：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及返还时间：竣工文件递交齐全并经发包人二次复核，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日内，并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7.5补充：

（1）保险费用按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单费用结算，且不超过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保险费。

（2）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交通组织维护费等第100章总则费用，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结算，且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对应项目的总额。

（3）第200章至1100章清单费用，将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量。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份数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经发包人二次复核。

17.6.2第（2）目约定为：项目业主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42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补充第17.6.3项：

17.6.3发包人责任的终止

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本约定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发包人的有权就工程质量问题向承包人主张合法权益。

18. 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本款第（2）项细化为：

竣工资料内容：承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2004 年第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以及《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验收

18.3.5实际交（竣）工日期：同1.1.4.4款内容。

18.5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

18.6试运行

本项目/。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本款约定为：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竣工文件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资料管理办法及时、完整、系统、规范地编制竣工文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收集各类音像资料（含照片、录音录像、方案动画等），特别是隐蔽工程的音像资料要齐全，确保竣工档案系统、全面。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总额不超过10万元。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起算24个月。

19.2.2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免费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9.2.4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和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发包人推迟使用合同工程或该部分的时间相等，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2.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在颁发了交（竣）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质量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3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维修费用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200万元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 费用已包含在100章清单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20.3.2项补充: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 费用已包含在100章清单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 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 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第三方责任险的累计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由承包人自行调查,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5.1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 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 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 以及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 由保险人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2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上述条款要求参保的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缴费证明，经监理人审查确认，已证实承包人确已投保备案后方可签发开工令。发包人据此进行相应的支付（若上述某项保险费用超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费用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不足则按保单及付款证明金额进行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代办该项投保，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赔偿的，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按第20.6.5款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20.6.6款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赔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承包人未按20.6.3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赔偿额的。

第20.6.6项补充：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同时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本款补充第20.6.7项、第20.6.8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违约方应保障守约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赔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21.3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

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赔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赔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6)目约定为：(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a. 战争、入侵；

b.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c.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d. 暴乱、骚乱。但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e. 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自然风险，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7度及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11级及以上的暴风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风险。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

f. 非合同中任何一方或三方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等，亦构成不可抗力因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补充：

(11) 若承包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违反第9.6款、卫生防疫违反第9.7款等有关规定，须承担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农民工管理违反第4.8.7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18.8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1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4)目后补充：

①发生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违法分包人,并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并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②发生22.1.1(2)~(14)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③发生22.1.1(1)~(14)外所述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合同条款就违约行为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根据项目情况,补充违约条款:

④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依据上级要求或合同的规定,在制订的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或开展的各类竞赛和比赛中,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品质工程、“五化”建设、绿色交通建设等方面的奖惩措施,承包人需自觉遵守执行。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需另行通知或征得承包人同意。若应付金额不足以抵扣,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后,仅对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办理结算,扣除发包人已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后,如有剩余款项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拆除不合格工程、清运废弃物及恢复原状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2.1.7项补充

如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认为承包人有下列情况:

-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关键施工设备;
- (3) 在接到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7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4) 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11.1款的规定开工；

(6) 已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3条关于分包的规定；

(7)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当、资金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工程临时停工；

(8) 违反其他重要合同条款的规定。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纠正为止，如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7天后仍未纠正，发包人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1.2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无视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造成既成事实或不可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2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8如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列情况：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通知7日内仍无整改的；

(2) 对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任一项，监理人书面通知两次以上仍整改无效的；

(3) 对一般质量事故出现两次以上，严重及重大质量事故出现一次的情况；

(4) 对于变更材料、品牌、规格等，经监理单位或监理书面通知7日内仍整改无效；

(5) 对于进度滞后其相应计划20日以上的，经整改仍无效的；

(6) 不遵守现场管理制度，经监理人书面通知两次以上的。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2.1.9其他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发包人可收取承

包人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若发包人因此受到处罚，其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4)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施工图实施的，发包人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10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对其按应整改部分工程造价的3%进行处罚，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拆除并处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当，造成交通阻塞，未及时疏通的，发包人可根据拥堵情况课以承包人1万元/次-5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项目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若发生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或发生安全事故（包括自身职工及第三者）等，发包人不负有任何责任；若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的，每发生上访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以下违约金：

上访发包人：2万元/次；上访街道办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10万元/次；上访区委（区政府）：30万元/次；上访市委（市政府）：60万元/次；上访省委（省政府）：100万元/次；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承包人承担最高10万元整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其他施工单位为此停工的相应损失；上访发生2次及以上的或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若造成舆情影响，发包人根据影响范围及后果参照上述违约条款执行；并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以及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 因承包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其他原因，并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赔偿相应损失。

(8) 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若有）对本项目结算价款进行第二次复核，若二次复核审减率超过10%的，承包人除了承担17.3.3.

(4) 规定的效益审计费外，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二次复核审减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在承包人任何一次支付款项内扣除。

1)二次复核审减金额=发包人及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第一次复核结算价-发包人上级单位二次复核结算价。

2)审减率=发包人上级单位二次复核审减金额/发包人及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第一次复核结算价。

(9)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单位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结算审核和复核工作。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或复核资料数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果确认或补充说明(如有), 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再次复核并出具报告, 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盖章确认。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完成有关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第三方机构复核结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 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本款第(2)项最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按第23.1~23.3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 向监理人发出通知, 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 视为放弃索赔权利。任何索赔事件均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交索赔意向通知, 并在事件结束后14日内提交最终索赔报告, 逾期未提交的, 视为放弃该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 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 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 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 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索赔成立, 则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仅限于索赔事件所影响的直接费用(仅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及税金, 不包括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等, 其中人工费只计一线生产人员费用, 一线生产人员费用按施工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计取, 机械设备费用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不变费用的折旧费计取; 索赔人工和机械设备数量按

经总监和发包人确认的窝工数量计算。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因政策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开工或施工工期延长，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索赔。因市场物价波动、劳动力成本变化、承包人自身经营风险等商业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均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补充第25条～第33条：

25. 审计

承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后，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第一次复核，除非三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第一次复核不作为三方的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二次复核为准。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26.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15号）相关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标准化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27. 后续管理办法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竣工文件编制归档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28.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第15条变更程序办理。

29.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合

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不得存在以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且若发现下列违法犯罪活动行为的应积极举报：

（1）强揽工程行为

①强行推荐施工、劳务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

②阻挠合法建筑材料进场，强行供料、租赁设备，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强行提供运输服务的；

③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的。

（2）恶意扰乱建设环境行为

①在征地拆迁中“抢栽、抢种、抢建”、煽动闹事、敲诈勒索，故意挑起纠纷事端，矿产压覆赔偿中漫天要价，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②故意阻断施工道路、强行拉闸限电，阻挠正常施工的；

③破坏、偷盗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或实体工程的；

④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⑤其他故意扰乱建设市场秩序和建设环境的。

（3）暴力施工行为

①施工队伍组织黑恶势力采用威胁、暴力、滋扰等方式胁迫业主、监理、农民工或沿线群众的。

对于举报线索交通主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交通主管部门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除恶务尽”的决心，集中力量，形成合力，深入排查，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

30. 节能减排

30.1 一般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2340-2020）规定，承包人应切实落实设计阶段提出的节能设计方案，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节能方案进行优化和细化，对选用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容量核算，降低施工能耗。

(2)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时,应将能耗作为重要指标,通过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法、标准化工艺、作业流程、工序等降低施工期能耗。

(3) 施工场地布设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注重节约用地,提高人、车、物资转移的效率,应兼顾永久用地、永久用能设施需求,做好施工期临时用地和临时用能的总体规划。

(4) 筑路材料的选择应有利于降低材料消耗,提高材料的循环使用率。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堆放、加工、处理、存储、配发等环节应以减少材料损耗和运转能耗为原则实施。

(5) 施工阶段应对重点用能环节进行能耗统计和监测,对主要施工机械加强能耗计量管理。

(6) 施工阶段应根据设计的节能产品清单及国家对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优先选用国家、行业相关节能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或产品。

(7) 施工阶段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施工效率。

30.2 施工组织

(1) 施工组织应根据工程特点、设计方案和总进度要求,从施工方案、作业流程、施工工序、工程进度等方面选择经济可行、低能耗的节能措施,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施工效率和管理水平。

(2) 施工场地布设应减少施工区域内车流、人员、机械设备的相互干扰,减少物资搬运量,提高运输效率。

(3) 施工组织方案应统筹考虑临时用地与永久用地需求,有条件时宜将施工场地布置在管理和服务设施等永久用地区域,减少临时用地。

(4) 施工用电宜以当地电网为主,并与运营期用电相结合,减少现场发电机发电量。

(5) 弃土/石场选址和设计应遵循安全、科学、生态、经济原则,弃方应集中堆弃。

(6) 施工阶段应充分利用现有料场。新设料场应综合考虑其位置、开采方式、数量等对坡面植被、河水流向和水土保持等的影响。

30.3 施工工艺

(1) 施工工艺应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统筹安排材料、机具资源和人力资源,减少重复施工,并将施工能耗作为重要的节能指标。

(2) 施工工序应保持施工作业的连续性, 提高生产效率和机械设备的使用效率, 降低设备的单位耗能。

(3) 各专项工程施工工艺应对施工机械的设施设备、工艺、施工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 做到高效率、低能耗、操作简单, 同时应采用节水施工方法、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4) 筑路材料应根据材料特性、用途、温度、湿度进行分区储存, 减少非实质性材料消耗。集料存储区应设置良好的防、排水系统, 保持材料干燥。

30.4 机械设备

(1) 施工机械设备类型、数量和不同组合应满足工程特点、工程量及施工工期的要求, 并与施工工艺相匹配, 提高作业效率。

(2) 施工阶段应选择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机械设备, 避免施工机械长时间过载或欠载运行。

(3) 机械设备的选用应将设计能耗作为重要的评估指标, 选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能耗低和效率高的施工机械产品。

(4) 电力驱动的机械设备供电电压等级应根据设备装机功率、供电条件和线路损耗、变压器损耗等综合确定。

(5) 机械设备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能耗管理, 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健全设备档案, 开展能耗监测相关工作, 做好维修保养工作, 使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31. 资产处置

本合同中涉及处置(更换、拆除等)的资产, 产权和处置权归项目业主所有, 并按相关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处置, 否则, 将赔偿项目业主相应的损失。

32. 与合同价款相关的内容

32.1 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含挖除绿化土、铣刨的沥青混凝土、挖除的水泥混凝土破碎板、拆除的水泥混凝土构筑物、钻孔桩产生的废渣等所有需从施工现场运走的弃方)、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 应及时清运, 其弃置应遵守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建渣运距和处治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调查, 并测算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32.2由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评估相关的评估费、评审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计算方式如下：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32.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的管探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查看、核实，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并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经监理初审报发包人审批同意确认安全方可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对相关保护对象造成损坏，应及时向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给发包人、项目业主及第三方受害人等造成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与承包人共同向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在发包人、项目业主向受害人赔偿损失后，有权向承包人索要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2.4在施工期内承包人的临时供电接入费，供电设施的架设、维护、管养和拆除，临时电讯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临时供水及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32.5承包人必须提供备用电源以保证临时用电手续未办理完成前，或临时停电的情况下施工能够顺利、连续进行，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32.6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场地的临时排水；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32.7承包人超出结构物及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占地面积，对既有道路、构造物、绿化等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32.8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和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32.9 承包人需加强其人员的优化管理以及劳动保护设施的配备，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同时无保留的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32.10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及项目业主：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签订三方合同。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合同条款在合同正式签署时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按各自权责对招标文件范本合同进行调整，中标人权责不作实质性改动。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32.11 本项目合同含税价为¥____元，剔除增值税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后，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合同履行期间，若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本条款增值税税率需与国家最新税收政策保持一致。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共同签署。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 m；大中桥__座，计长__ m；隧道__座，计长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签字）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日 期：____

日 期：____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 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 B 证）；(3) 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4)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或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	1	(1) 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 B 证）；(2) 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或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安全负责人	1	(1) 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交安 C 证)；(2) 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3)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或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

(1) 本表为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人员的基本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派驻现场。

(2)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表项目人员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 以上人员须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人员；

(5) 以上人员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履带式沥青摊铺机	≥12m，带非接触式平衡梁，抗离析。	台	1
沥青混合料运输车	厢体应有保温措施，采用四桥车辆	台	满足现场要求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静态≥11T，振幅和频率可调，其中	台	5
小型胶轮压路机	≤9t	台	满足现场要求
智能沥青洒布车	≥3000L，用于粘层	台	2
洒水车	≥8t，高压水枪1把	台	4
沥青混合料拌合站	4000型，计量精度满足要求，有打印	座	1
精铣琢纹理化车	CM18	台	1
自卸货车	118kW（161 马力），扭矩380N·m，载重 3 - 5 吨，总质量7 - 12 吨	台	1
干扫车	KV600，3.0L，279kW/380 马力 尘箱 12 - 20m³	台	1
铣刨机		台	满足现场要求
水平仪		台	1
空压机		台	4
车载式热熔釜		台	2
热熔性划线机		台	2
标线清除机		台	1

【注】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下载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项目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投标人自备。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按《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
(JTG/T5620—2025) 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2	保修期	19.7（1）		

价格指数与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 _____ %;

(2)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 _____ %;

(3)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 _____ %;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代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纸质签署方式, 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上传原件原色扫描件。(2)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电子签署方式, 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并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的 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资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标段号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 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 的要求，附录 6 没有要求的在首行填“/”。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附录 6 没有要求的，在首行填“/”

九、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3				
4~ 6				
7~ 9				
10~ 12				
13~ 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